

第七部分 附件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渭南市公安局）的（渭南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渭南市公安局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9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61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玖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

注：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